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二、关于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雪榕之花食用菌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韦 烨

孙占刚

刘 浩

2018 年 9 月 28 日